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微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流程:

1. 通識中心網頁下載微學分抵免申請表, 自抵免作業辦理時間內[日期另行公告]提出申請, 逾期不侯。
2. 申請學生請統一繳交至通識中心, 夜間在職班學生請送交至教具室→轉交通識中心。

系組年級		姓 名		申請日期	
班　別		學 號		連絡電話	

通識科目(微學分)	編號	微學分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修讀課程總計:____學分　申請抵免____學分　　本人簽名:

畢業學分累計以整數學分計入, 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

申請抵免課程:　□自主學習(一) 1學分　;□自主學習(二) 1學分

□自主學習(三) 1學分　;□自主學習(四) 1學分

(承辦人填寫)通過抵免___學分

審核單位　承辦人核章: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

1. 課程學分每兩小時為0.1學分, 每門課程上限為1學分, 重複開設之課程視為單一課程, 不得重複計算。
2. 課程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累計以整數學分計入, 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 且學生於學分修業年限內以累計4學分為上限。
3. 微學分課程考核方式採通過或不通過, 且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微學分課程抵免方式為學生畢業前於公告申請日內, 累計滿1學分以上始可向教學業務組提出申請。
4. 4. 抵免課程名稱為「自主學習(一)」1學分、「自主學習(二)」1學分、「自主學習(三)」1學分、「自主學習(四)」1學分, 於成績單將只顯示「自主學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

行政單位會簽		
複核	教學業務組:	教務長:

具結同意	本人已知悉教育部規定參與微學分者無法獎助金及學分抵免兩者兼得, 如有違反則自願放棄學分抵免。　本人簽名:_____